

辽宁省环境保护厅

辽环函〔2017〕338号

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石化等行业 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工作的通知

各市环境保护局，辽阳、朝阳市行政审批局：

为落实国务院《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》和省政府《辽宁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》，依据环保部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7年版）》以及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通告》（2017年第4号），现就做好石化、炼焦化学、电镀和平板玻璃行业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核实应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名单

各市要依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7年版）》和“行业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”，对石化、炼焦化学、电镀和平板玻璃行业应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名单进行核实。核实后的企业名单于9月29日下班前，按照附件1格式报省厅工业处备案。

二、组织石化、炼焦化学、电镀和平板玻璃行业企业排污 许可证申领与核发

1. 加强培训。各地可登陆“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”或“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”，下载环保部培训视频，结合其他多种方式，组织县（区）级核发机关及石化、炼焦化学、电镀、平板玻璃行业企业进行业务培训，加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解读与指导。

2. 分步实施，有序推进。下半年，全省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数量较多，各地核发任务较重。为避免各行业众多企业年底集中申报，挤占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，造成网络堵塞，各地要按照各行业《行业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》发布的顺序，实行分步核发，有序推进。

（1）石化行业

乙烯、芳烃生产企业应于2017年11月20日前完成申领公示，2017年12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；以石油馏分、天然气等为原料，生产有机化学品、合成树脂、合成纤维、合成橡胶等的企业（不含乙烯、芳烃生产企业）、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、人造原油制造企业应于2018年10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；初级塑料或者原状塑料的生产、合成橡胶制造、合成纤维单（聚合）体制造、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制造等企业，应于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。

（2）炼焦行业

生产焦炭为主的企业（包括独立焦化企业和钢铁联合企业

焦化分厂）应于2017年10月25日前完成申领公示，2017年11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；生产半焦产品为主的企业应于2018年10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。

（3）电镀行业

专业电镀企业（含电镀园区中的电镀企业）和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，应于2017年10月25日前完成申领公示，2017年11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；其他有电镀工序的企业应于2019年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。

（4）玻璃行业

采用浮法、压延等工艺制造平板玻璃的企业，应于2017年10月25日前完成申领公示，2017年11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。

（5）其他企业：待我厅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领通告发布后，各市自行组织开展工作，我厅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地要高度重视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加人员技术力量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确保各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顺利完成。

四、加强工作调度

为及时掌握各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进度，各市要定期调度、汇总辖区内各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进展情况，

并从 10 月 9 日起，按附件 2 要求于每周五下班前报送省厅。

联系人：工业环境保护处 孙昊

联系电话：024-62788575 13889846045

电子邮箱：lnshbtgyc@126.com

附件：1. 石化、炼焦化学、电镀和平板玻璃行业企业名单
2. 石化、炼焦化学、电镀和平板玻璃行业企业核发
进度汇总表



附件 1

石化、炼焦化学、电镀和平板玻璃行业企业名单

序号	城市	区县	企业名称	行业名称	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	是否重点管理行业（是/否）	实施年限	审批机关	备注

附件 2

石化、炼焦化学、电镀和平板玻璃行业企业核发进度汇总表

序号	城市	区县	企业名称	是否重点管理行业 (是/否)	是否公示 (是/否)	是否提交审 核(是/否)	审核进度 ¹	备注

注：1、经办人预审、水审核、气审核、自行监测审核、经办人汇总、部门领导、分管领导、生产证书；

2、2017年10月9日起，每周5下班前汇总全市核发进度上报省厅工业处邮箱：lnshbtgyc@126.com。

